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規定

一、名額：

- (一)以學院為單位，依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人數為基準）。學院人數未達 2,000 人以 1 名計，2,000 人以上之學院，以 2,000：1 比例分配（採四捨五入）。
- (二)114 學年度各學院分配名額如下：文學院 1 名、理學院 1 名、工學院 3 名、商管學院 4 名、外國語文學院 1 名、國際事務學院 1 名、教育學院 1 名、AI 創智學院 1 名、精準健康學院 1 名，共計 14 位名額，如學院無推薦人選則從缺。

二、遴選條件：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業成績均需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附成績證明）、在學期間未受懲處（學務系統申請操行證明）；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1、研究學術，具有創見者。
 - 2、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擔任社團負責人，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4、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二)近 2 年內已獲獎學生則不予評選。

三、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申請人填表後由各系(所)導師、教官等推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前送系所初審用印，並轉送學院。
- (二)複審：各學院審查用印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五）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同科系以推薦 1 名為限。（另請系助理以 Teams 傳送推薦學生本人數位生活照乙張及推薦表電子檔給業務聯絡人辛淑儀組員，俾便製作表揚簡報）。

四、獎勵方式：獲選之優秀青年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牌乙面及記大功乙次。

備註：**114 年度未在臺灣居住滿 183 天，依法須扣稅。**

五、表揚時間：規劃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114 年 11 月 13 日(四)）中公開表揚。

六、「優秀青年推薦表」如附表 1。

七、本案業務聯絡人：生活輔導組辛淑儀組員，分機：2941

E-mail：132788@o365.tku.edu.tw

淡江大學_____學院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推薦表

資料保存年限：10 年

☐ 我已閱讀且同意《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個資蒐集聲明」專區)

系、所年級		學 號		性別	連絡方式 (電話及 E-mail)	個人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T :	照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乙張)
					E :	
113 學年度學業平均 (附成績單紙本)	第 1 學期：	分	113 學年度操行成績 (附操行證明紙本)	第 1 學期：	分	
	第 2 學期：	分		第 2 學期：	分	
113 學年度所修學分 是否全部及格			第 1 學期： ☐ 是			
			☐ 否			
			第 2 學期： ☐ 是			
			☐ 否			
優良事蹟 (請具體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推薦人		系 主 任 所 長 評 語 (初審)			院 長 (複審)	

※請附成績單、操行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